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,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事项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马榕文先生、董事石松蕊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 出辞去董事职务,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,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审核,决定增补田岩超先生、万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,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(2013年修订)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候选人田岩超先生、万昭怡女士简历附后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: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公司董事会提名田岩超先生、万昭怡女士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 满之日止,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两名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(2013年修订)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提名田岩超先生、万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 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

附件: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田岩超,男,1983年出生,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,本科学历,高级会计师。 历任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副处长;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;北京国锐集团金融财务总监;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。

万昭怡,女,1982年出生,毕业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,硕士研究生学历。 历任北京朗晖信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,博澳瑞斯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总经理、联合创始人,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北京新恒 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、总裁助理。